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背景.....	5
3. 新採購協議的詳情.....	6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6
5.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6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7. 股東特別大會.....	8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亨達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新採購協議和相關每年上限將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新採購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恒寶利製衣」	指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harm Hero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2月2日，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新採購協議」	指	Sergio Tacchini及恒寶利製衣為訂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而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舊採購協議」	指	Sergio Tacchini及恒寶利製衣為訂定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的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而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Sergio Tacchini」	指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前稱H4T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與Sergio Tacchini訂立的持續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向Sergio Tacchini出售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鄧惠霞

Marcello Appella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2008年11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Sergio Tacchini與恒寶利製衣於同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新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就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採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制定，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新採購協議與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採購協議與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推薦意見；
- (c) 載列亨達就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d) 向閣下呈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及
- (e) 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背景

於2007年7月4日，恒寶利製衣與Sergio Tacchini訂立舊採購協議，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19個月。根據舊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已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鑑於舊採購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Sergio Tacchini已與恒寶利製衣訂立新採購協議。

3. 新採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訂約方：	Sergio Tacchini及恒寶利製衣
交易性質：	Sergio Tacchini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代價：	Sergio Tacchini購買的每件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配飾的離岸價的6%加已付的付運及關稅費(惟不包括Sergio Tacchini將直接向有關當局繳納的增值稅)，Sergio Tacchini須於每月底向本集團支付
有效期：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3)年，惟Sergio Tacchini有權向恒寶利製衣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先決條件：	新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採購協議及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每年上限後方可作實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Sergio Tacchini有意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其於亞洲地區的獨家採購供應商。舊採購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Sergio Tacchini有意繼續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延續採購安排及訂單量增加定能提升本集團的收入。

5.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股東已於2007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舊採購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年上限，分別為267,521,000港元及362,880,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寶利製衣、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Sergio Tacchini提供的採購服務分別約為213,877,000港元及130,332,000港元。

按照Sergio Tacchini預測其向本集團訂下的預計最高訂單量，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協議向Sergio Tacchini作出的銷售額每年上限將分別約為410,000,000港元、540,000,000港元及717,000,000港元。新採購協議於該三個年度的每年上限乃根據Sergio Tacchini作出的預測而釐定。據Sergio Tacchini所述，Sergio Tacchini計劃整合所有採購服務，有意將恒寶利製衣最終發展成為其於亞洲地區的獨家採購供應商／代理商。根據新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的訂單量將會逐年增加，而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的收入亦將隨之增長，因此，有必要根據新採購協議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每年上限分別增加13%、32%及33%。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Sergio Tacchini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故新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於新採購協議中的銷售額每年上限而設定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2.5%，而每年的代價估計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將構成本公司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將就新採購協議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協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已獲委任，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於新採購協議進行期間，就新採購協議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到14A.40條的規定。新採購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入本公司刊發的年報

及賬目內。倘新採購協議項下的每年上限超出上文所述的適用每年上限，或倘新採購協議有所更新或倘其條款有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將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以前)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上總投票權的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資格的任何董事要求。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harm Hero (由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任何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Charm Hero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中佔約35.98%，故擁有投票權；概無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乃由Charm Hero訂立或約束Charm Hero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Charm Hero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亦無義務或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其／彼等股份的行使投票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無論是以一般或個別基準）。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故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的亨達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08年12月5日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鄧惠霞

Marcello Appella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向股東提述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新採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以及通函所述相關的建議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所載的「亨達函件」。吾等已考慮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亨達的意見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董事會函件」的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謹啟

2008年12月5日

亨達函件

以下為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

中遠大廈四十五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7月4日，恒寶利製衣與Sergio Tacchini訂立舊採購協議，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19個月。舊採購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Sergio Tacchini有意將 貴集團發展成為其於亞洲地區的獨家採購供應商，Sergio Tacchini遂與恒寶利製衣訂立新採購協議。於2008年11月14日，恒寶利製衣與Sergio Tacchini訂立新採購協議，訂定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Sergio Tacchini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按照上市規則，有關 貴集團於新採購協議中的銷售額每年上限而設定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2.5%，而每年的代價估計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將構成 貴公司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亨達函件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採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就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包含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新採購協議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訂立新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Sergio Tacchini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據董事所知)生產(直接及間接)及銷售服裝、鞋類、配飾、香水、眼鏡及其他運動及優閒用品，其商標為「Sergio Tacchini」及／或「S.T.」。Sergio Tacchini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 貴集團為Sergio Tacchini提供採購服務合共約130,3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自其供應鏈服務產生的營業額約20.9%。

於2007年7月4日，恒寶利製衣與Sergio Tacchini訂立舊採購協議，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19個月。根據舊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已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舊採購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Sergio Tacchini有意繼續履行與 貴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延續採購安排及增加訂單量定能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因此，Sergio Tacchini已與恒寶利製衣訂立新採購協議。

考慮到(i)新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ii) Sergio Tacchini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及(iii)預期將擴大新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吾等認為，新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制定，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採購協議， 貴集團將收取Sergio Tacchini購買的每件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配飾的離岸價的6%加已付的付運及關稅費(惟不包括Sergio Tacchini將直接向有關當局繳納的增值稅)的代價，Sergio Tacchini須於每月底向 貴集團支付。

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客戶訂立類似新採購協議的採購協議。因此，不大可能直接將恒寶利製衣向Sergio Tacchini提供的條款與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Sergio Tacchini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間進行的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銷售交易(於該等交易中， 貴集團純粹提供貿易採購服務)，並留意到對Sergio Tacchini的抽樣銷售錄得的毛利率與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抽樣銷售錄得的毛利率接近。因此，新採購協議的代價令 貴集團獲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類似採購安排相同的毛利。

亨達函件

此外，吾等得悉，新採購協議的代價與舊採購協議的代價相同，該代價已由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建議新訂每年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恒寶利製衣、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Sergio Tacchini提供的採購服務實際金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每年上限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訂每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元)	2008 (港元)	2009 (港元)	2010 (港元)	2011 (港元)
實際金額(概約)	213,877,000	130,332,000 (附註)	-	-	-
現行每年上限	267,521,000	362,880,000	-	-	-
建議新訂每年上限	-	-	410,000,000	540,000,000	717,000,000

附註：該等數據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銷售額。

於評估建議每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建議每年上限已按照Sergio Tacchini所提供的預測釐定。此預測指Sergio Tacchini將向 貴集團訂下的預計訂單量。吾等已審閱Sergio Tacchini的預測，並得知此預測經已考慮(i)預期 貴集團提供予Sergio Tacchini的產品銷售價格會上漲；及(ii)預期 貴集團將予購買的產品質數量會增加。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留意到Sergio Tacchini計劃將其市場定位策略轉向高端市場。因此，Sergio Tacchini預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價格將會保持上揚趨勢。

鑑於(i)每年上限已根據Sergio Tacchini所提供的預測釐定，並相當於Sergio Tacchini預期來自 貴集團的購買量；及(ii)新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每年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新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2008年12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829,470 (附註1)	35.98%
林漢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黃明揚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4%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3,588,030 (附註2)	1.27%
余建明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5,980,050 (附註3)	2.11%
關雄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 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有限公司(「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 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 持有，而Capital Way為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先生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信託人	20股普通股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20股普通股 (附註2)	100%
	萬順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則由岳先生全資擁有。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岳先生	1,0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35%	2.60港元
	3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1%	4.91港元
	5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18%	1.57港元
	<u>1,800,000</u>		<u>0.64%</u>	
鄧翠儀	8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28%	2.60港元
	4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4%	4.91港元
	5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18%	1.57港元
	<u>1,700,000</u>		<u>0.60%</u>	
林漢強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4%	2.60港元
	2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07%	4.91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700,000</u>		<u>0.25%</u>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黃明揚	25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09%	2.60港元
	3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1%	4.91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650,000</u>		<u>0.23%</u>	
鄧惠霞	300,000	7/5/2007 – 6/5/2010 (附註4)	0.11%	2.90港元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7%	1.57港元
	<u>500,000</u>		<u>0.18%</u>	
Marcello Appell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25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09%	4.91港元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7%	1.57港元
	<u>950,000</u>		<u>0.34%</u>	
Antonio Piv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600,000</u>		<u>0.21%</u>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余建明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600,000		0.21%	

附註：

1. 各位人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與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同。
2.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7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於2007年5月7日歸屬，並將於2007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6日期間可獲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於200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09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0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須具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1)	101,829,470	35.98%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1,829,470	35.98%
岳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1)	101,829,470	35.98%
鄧翠儀	配偶權益(附註1)	101,829,470	35.98%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2)	25,508,000	9.01%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3)	24,848,000	8.78%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848,000	8.78%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4)	15,199,320	5.37%
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199,320	5.3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及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作為岳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的18,50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7,00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分別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Fund (作為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作為彼等的投資經理)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該等股份由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為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各擁有50%。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c) 於附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的程度	佔附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衡懋有限公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35 (附註1)	35%
衡懋有限公司	黃偉僊	35 (附註1)	35%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382,200 (附註2)	49%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 (附註3)	17%

附註：

1. 該35股股份乃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8月9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黃僖僖女士為受益人持有。
2. 該382,200股股份由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1,500股優先股由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在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各服務合約均自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各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服務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名稱	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岳先生	1,200,000
林漢強先生	360,000
鄧翠儀女士	1,800,000
黃明揚先生	720,000
鄧惠霞女士	1,440,000
Marcello Appella先生	819,840 (附註)

附註：Marcello Appella先生可享有年薪84,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歐元兌9.76港元。

此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之前)的15%。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2006年6月15日(惟Antonio Piva的委任函自2007年7月31日起)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每月可獲取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亨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故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亨達概無於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亨達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倘出現歧異，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2008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新採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亨達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及的亨達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ergio Tacchini與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新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新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簽署、訂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就實施新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契約、行為、事務及事情，以豁免遵守新採購協議及／或同意就新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並非具有重大性質及足以影響或實施任何有關本決議其他事項的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8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字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文所載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